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聯絡人：林冠中
電話：03-3273319
傳真：03-3273113
電子郵件：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華防制(法)字第11000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P000001_1100000001_110D2000001-01.pdf)

主旨：運動員申請治療用途豁免之權責機構詳如附件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(均含附件)

